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

（2019年9月25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）

为合理利用土地资源，加强土地管理，保护耕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》规定，统筹考虑我区人均耕地面积和经济发展等情况，对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作出如下决定：

一、在拉萨市所辖县（区）占用耕地的，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二十五元；在日喀则市、山南市、林芝市、昌都市所辖县（区）占用耕地的，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二十元；在那曲市、阿里地区所辖县（区）占用耕地的，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十八元。

二、占用基本农田的，按当地适用税额加征百分之五十。

三、占用园地、草地、农田水利用地、养殖水面、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，按当地适用税额减征百分之五十；占用林地的，按当地适用税额减征百分之十。

四、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《西藏自治区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》(藏政发〔2008〕58号)同时废止。